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只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原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群

朱容稼



陈海斌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群



朱容稼

陈海斌

2022年5月12日